

大余县水利局文件

签发：蔡有德

余水提字〔2023〕25号

分类：A1

关于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 会议第58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周步云、何振宇、郭世定、李峰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对水源地保护力度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直接关系到水质的安全和广大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关系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我局高度重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将水源地保护纳入到日常工作，定期巡查，严厉打击各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的违法行为。

一、为做好我县水源地保护工作，我局定期或不定期对我县水源地水库库区（油罗口水库、添锦潭水库）进行执法巡查，对库区设置的拦鱼网、网箱等捕鱼设施进行拆除及对垂钓人员、

游玩人员进行劝离，并向沿岸周边群众宣传保护饮用水源安全的重要性，提高群众的保护意识。

二、我局会同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大余生态环境局和吉村镇政府综合执法队对我县水源地水库库区（油罗口水库、添锦潭水库）进行联合执法专项行动。一是在油罗口水库、添锦潭水库等重点水域开展“清网行动”，集中清理地笼网、拦河网等非法捕捞网具。二是开展规范垂钓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定期对重点水域开展巡查和垂钓规范宣传，对垂钓人员进行劝离，对拒不配合的，依法收缴钓具。三是加大涉渔“三无”船舶专项清理整治力度，根据前期宣传和摸底情况，4月9日，我局联合县农业农村局、浮江乡人民政府、森林公安在油罗口水库清理涉渔渔船12条。四是联合相关部门对油罗口水库、添锦潭水库、域等重点水域开展渔政执法，严厉非法捕捞行为。今年以来，共发放宣传资料520份，办理渔政案件7起，行政处罚7人，清理三层刺网45余副、地笼32副，销毁大型拦河网2副，清理涉渔“三无”船只12艘，收缴电鱼设备3套。

三、我局已通过公开竞标方式，成立了水面漂浮物专业打捞队伍，对我县水源地水库库区（油罗口水库、添锦潭水库）进行定期清理，进一步加强我县水源地保护工作，确保我县饮用水安全。大余生态环境局为保障饮用水源地安全，已向上争取2个项目，其中大余县农村集中饮用水安全污染防治项目准备进行公开招标，大余县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油罗口水库水源地）标准化建设提升项目已开工建设。

感谢您对水利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附：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抄送：县人大选任联工委、县政府督查科

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工作征询意见表

建议编号 第58号

答复时间: 2023年8月14日

代表姓名	周步新	所在代表团	第五代表团	
工作单位	吉村镇政府 人民政府	职务		
意见建议标题	关于加大对水源地保护力度的建议			
主办单位	县水利局	承办单位	大余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	
代表回复内容				
序号	项目	评选格次 (选一项打“√”)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1	答复件的文本格式	✓		
2	办理沟通情况	✓		
3	办理答复时间	✓		
4	解决问题的办法措施	✓		
办理工作的总体表现		✓		
其他意见建议	建议所开展一次综合执法			
回复时间	2023年8月14日	代表签名	周步新	

注: 1. 此表一式三份, 代表应在收到答复件之日起一个月内, 分别向承办单位、县人大选任联工委和县政府督查室寄送该表;
2. 双线以上由承办单位填写, 双线以下由代表填写。

